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5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导语：2025 年，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政府实施低碳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践行和倡导绿色低碳发展理念，以绿色低碳理念引领运营转型，倡导树立绿色生活方式，加快培育绿色金融新优势。根据《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中的环境相关披露要求，现将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5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如下：

一、年度概况

1. 总体概况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文简称：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内设职能部门 8 个，下辖运营管理部一家营业网点，坚持“扎根县域、支农支小、灵活创新、高效便捷”的经营特点，因地制宜制定信贷政策、创新金融产品，为广大农民、社区居民、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多种金融服务，满足城乡经济主体多元化的金融服务需求。

根据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部署，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紧紧围绕碳达峰碳中和、《关于金融支持湖南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长银发〔2021〕97 号)等文件精神，把绿色金融，低碳运营作为重点发展方向。对农田水利、种业、粮食产业链各类主体等领域重点倾斜信贷支持力度，助力乡村新型农业主体、小微企业加快推进绿色宜居、

绿色转型、绿色生态的建设道路，要求严控落后产能信贷投放，建立具有沪农商村镇银行特色的小微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以及普惠金融等领域的信贷投放，深入实施“三农”普惠战略。在经营活动中，坚持绿色营运，推动“绿色、节能、环保”的运营理念，倡导与生态相协调的生产生活方式，持续推进自身节能减排。

2. 政策行动

(1) **加强绿色金融服务。**对县内环保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帮助不同企业选择合适的信贷产品，减少信贷冗繁的操作环节，为环保型企业提供结构化融资业务。

(2) **健全绿色信贷体系。**本行不断完善绿色金融发展的组织保障，绿色信贷的系统支撑，加强绿色信贷的考核与管理。在贷前调查、贷中审查和贷后管理中增加绿色信贷分类，充分利用系统的信息综合统计和运用功能，进一步提升绿色信贷工作效率。

(3) **推行数字化运营模式。**本行进一步加强移动银行金融功能优化，为客户提供便捷、高效、绿色金融服务的同时，节约人工成本，提升平台风控能力，有效提高本行业务及服务质量，加强数据驱动业务能力。对柜面系统进行全面升级，推出移动 IPAD 下乡展业，通过优化柜面、信贷业务办理，实行面对面授信放款等方式，不断完善服务功能，以减少纸张使用，降低二氧化碳排放。

3. 关键成效

一是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各项业务稳健发展。截至 2025 年末，各项存款余额 96121.53 万元，各项贷款余额 86040.9 万元。二是绿色、普惠理念有效落实。我行坚持“做小、做散、做优”信贷方向，

加快微小贷款、整村授信的推进速度，不断提升普惠小微贷款比重，业务重心向村居、社区、乡镇下沉，将信贷业务更好地对接到乡村振兴、巩固脱贫帮困胜利成果全过程。截至 2025 年末，我行支农支小贷款余额 70127.62 万元，占比 81.5%。三是有效推行数字化运营。报告期内，我行有序完成了柜面系统、微贷系统、手机银行等的升级优化，积极推动运营电子化、信息化、数字化转型。

二、环境治理结构

1. 治理结构层面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高度重视绿色金融治理建设，将绿色金融作为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的重要方向，搭建了由董事会领导、高级管理层统筹管理、执行部门具体落实的绿色金融三级管理机制，切实管理自身在环境相关议案上的风险与机遇，加大绿色信贷业务推动力度，将绿色金融理念贯穿到全行的日常经营中，全面推进环境信息披露工作。

本行董事会作为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信贷目标和提交的绿色信贷报告，监督、评估本机构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执行情况，重视发挥本行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建立与社会共赢的可持续发展模式。

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制定绿色信贷目标、建立绿色信贷管理机制和流程，明确各部门职责和权限；加大绿色信贷投放，促进更多信贷资金投向绿色制造、节能环保、污染防治、清洁能源、绿色农业、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领域，进一步优化本行资产

结构。

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本行积极探索绿色金融业务发展途径，努力提升绿色金融服务水平，指定业务发展部、业务一队、业务二队、业务三队、业务四队作为绿色金融业务部门，负责全行绿色金融业务的统筹规划和协调运作、产品创新、营销推动等具体事项的统筹、协调、联动。

2. 政策制度贯彻实施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认真贯彻落实人民银行等7部委《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绿色信贷指引》（银监发〔2018〕10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2021年7月22日实施）、《关于金融支持湖南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长银发〔2021〕97号）、《关于持续推进湖南省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长银办〔2022〕220号）等文件精神，在信贷管理上，对行业准入进行了规范，严格限制“两高一剩”行业与污染项目，限贷、缓贷、直至收回贷款；在运营过程中，从建设环保型企业点滴做起，履行促进节约型社会建设的责任。

三、风险分析与管理

1. 风险分析

（1）政策风险：目前我行还未建立完整的绿色信贷管理体系，未明确绿色金融业务服务范围和目标。另外，资金投放行业范围、客群范围筛选不够精细，与“双碳”目标衔接不够紧密。金融产品定价上，还未纳入碳定价策略机制，使得信贷服务无法充分反映绿色属性，不利于绿色资源的有效配置。

(2) 市场风险：市场对于绿色金融产品的需求和要求在增加，但我行定位为支农支小，目前难以为中大型企业提供较大的信贷支持，若无法提供相应产品和服务并妥善控制相关产品服务的质量，可能会面临客户流失风险。

(3) 气候风险：近几年极端天气事件的频率和强度增加，本行网点可能因为极端天气事件暂停营业；对于企业来说，可能影响或阻断客户业务或供应链的正常运转，客户固定资产亦可能受到损失，且环保标准提高和气候变化会对企业的现金流和资产负债造成影响，降低企业的还款能力，从而对我行信用风险构成潜在压力。

2. 环境风险管理及流程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已将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纳入全流程信贷管理体系，根据客户面临的潜在环境和社会风险程度，实施差异化管理措施，坚决执行环境和社会风险“一票否决制”。并根据客户面临的潜在环境和社会风险程度，结合客户所属行业或建设项目特点，把存量客户和新增客户划分为绿色信贷和非绿色信贷两类，并按照一定的评估指标体现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实施差异化的信贷策略。

(1) 加强环境信息收集。风险合规部定期收集整理各级环保部门发布的评价结果。不定期协助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排查，核查证照信息，了解授信企业是否存在擅自停运治污设施和偷排、超标排污及拒交排污费等行为，以及其他更多信息，降低人行征信系统环境信息不全、环保部门与银行信息不对称问题的影响，提早采取风险规避措施。

(2) 把好信贷准入关口。贷前调查时，认真核实企业环保的真实情况，对客户对环保风险的承受能力、管理水平、证照信息、环保

社会认可程度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熟悉借款人治污排污水平，掌握当地污染治理目标和要求。在信贷业务审批中，对客户可能发生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列入审查内容。对环境和社会表现不合格、违法违规、污染严重、社会影响负面的客户，原则上不予审批，对于列入环保部门“挂牌督办”名单和被责令处罚、限制整改、停产治理的企业，及时进行自查，不得增加新的融资。

(3) 做好贷后调查管理。在贷后管理和监控中，高度关注环保风险较高的行业企业，在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政策、环保政策等做出调整影响客户生产经营时，及时调整该类客户贷款风险分类级别，提高贷后风险预警级别。

四、投融资活动环境影响

我行为县域村镇银行，市场定位是“支农支小”，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编制的《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参照 GB/T 32150《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的流程和要求，我行 2025 年没有月均融资额大于 500 万元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贷款，故暂不涉及投融资活动环境影响信息披露。

五、经营活动产生的环境影响

类别	环境指标	单位	2025 年度
绿色金融服务	绿色贷款余额	万元	170
	各项贷款余额	万元	86041
	绿色贷款占比	%	0.2
	人均办公耗电	万元	0.25

绿色办公运营	人均办公耗水	吨	15.7
	人均办公用纸	万张	0.66
	人均公务车产生 二氧化碳排量	吨	0.38

1. 用电管理：严格控制办公室的空调温度，离开办公室时间较长或下班时要关闭空调。行内均采用 LED 照明系统，白天减少不必要的照明用电，下班后人走灯灭，关闭不必要的办公设备用电，如空调、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以及饮水机等，培养员工良好的节约用电习惯。2025 年我行消耗电费 13.1 万元，同比减少 13.2%。

2. 车辆管理：加强公务车使用管理和日常维护，公务用车保险、维修等加强集中采购管理，降低运行成本。合理做好车辆调度，提高车辆运行效率，降低能耗。但因我行 2025 年全行重点工作为在全县区域下乡开展“整村授信”业务，加大力度下沉乡村，助力农村金融发展，下乡展业路程遥远，故 2025 年度我行公务出差用车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19.62 吨，同比增加约 43.7%。

3. 用纸管理：一是推出移动信贷系统，利用移动 PAD 展业，推行无纸化信贷；二是对柜面核心系统改造升级，办理业务留存电子回单，客户只仅需使用电子笔对生成的电子业务凭证进行签字确认，纸质凭证大幅度减少；三是对全员提倡电子办公，通过设置默认双面、灰度打印等细节，减少纸张、彩色油墨等耗材及传真、复印等办公用具的使用，减少资源消耗。四是做好办公设施设备保养，保持设备良好使用状态，减少损耗，节约耗材费用，杜绝浪费。

4. 线上会议和无纸化办公：尽量使用视频等简单便捷形式召开会

议，原则上能采用视频音频形式召开的会议，不以现场形式召开；尽量采取小规模座谈会汇报会、专题会等形式研究部署工作。

5. 食堂管理：实行报餐制，提前收集用餐需求，做适量的饭菜，避免浪费粮食。食堂按照健康、从简原则提供饮食，优化用餐模式，合理搭配菜品保证膳食平衡；个人就餐时按量取餐，践行光盘行动。

6. 设备采购：我行依托主发起行采购渠道，秉承绿色采购理念，充分考虑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安全健康、循环低碳和回收促进，所购电子设备均为国家 3C 认证和绿色环保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注重节约、充分利用剩余设备资源。持续坚持“三不采购”，不采购违反环保法律法规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不采购国家命令淘汰的落后产品以及落后生产能力和落后工艺装备生产的产品；不采购国家禁止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的产品。

六、本报告相关事项

1. 本报告报告范围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旨在披露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绿色金融及绿色运营等环境方面的相关信息。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中“本行”指代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涵盖总行及各支行。

2. 报告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报告编制依据

本报告根据人民银行等 7 部委《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

见》（银发〔2016〕228号）、《绿色信贷指引》（银监发〔2018〕10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2021年7月22日实施）、《关于金融支持湖南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长银发〔2021〕97号）、《关于持续推进湖南省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长银办〔2022〕220号）等文件工作部署，秉持真实性、及时性、一致性及连贯性原则进行编制和披露。

4. 报告发布形式

本报告以中文电子版形式发布，您可在本行官网查询。

5. 报告发布周期

本报告每年发布1次。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6年4月2日